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第六章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包括介绍、第二章相关条文（第 31 条）的评注和第 53 条的评注。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第六章：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

A. 介绍

1. 概要

1. 按照《示范法》第 2 条的定义，电子逆向拍卖（“拍卖”）是采购实体选中中选提交书所采用的一种在线实时采购工具。电子逆向拍卖涉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出价人”）在规定期限内相继提交出价，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自动评审这些出价，直至确定中选出价人。定义中“相继出价”一语指相继降低出价或者改进对采购实体的总体报盘。因此，电子逆向拍卖提供了《示范法》下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这项一般规则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有一次机会提交出价，以响应递交提交书邀请书。

2. 注意到电子逆向拍卖有诸多潜在益处。首先，借助动态、实时交易方式，电子逆向拍卖可以通过出价人竞相出价提高资金效益。使用互联网作为举行拍卖的媒介还可鼓励更广泛参与，从而增强竞争程度。其次，拍卖可减少进行简单和现成货物和标准化服务采购所需要的时间和行政费用。再次，拍卖可增强采购过程的内部可追踪性，因为关于拍卖每一阶段出价的相继评审结果以及拍卖的最后结果的信息都记录在案；所有这类信息都即时提供给采购实体。此外，拍卖还可增强透明度，因为每个出价人可即时知道其相对位置；拍卖的进度和结果即时并同时让所有出价人知道。其四，透明度的提高和完全自动化的评审过程限制了人为干预，从而有助于防止滥用和腐败。

3. 《示范法》认识到电子逆向拍卖的这些潜在益处，规定在第 31 条^[**超级链接**]所载条件下可使用此类拍卖，从而允许在适当情形下使用这种手段，但须服从第 53 条至第 55 条^[**超级链接**]所规定的程序要求。本着对《示范法》所有采购方法的一致方针，贸易法委员会规定可在所有采购中使用拍卖，不管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采购。虽然货物采购可能最经常使用这种手段，例如办公用品的采购，但在实务中也见到简单服务—如采购特定学科经认证技术人员按小时计的劳务—使用这种手段。

4. 最近几年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在不断增多。电子技术为使用逆向拍卖提供了方便，大大减少了交易成本，并且由于拍卖可以虚拟进行，不必有人亲自到场，因而也就保全了出价人的匿名性。因此，《示范法》只允许使用自动评审程序举行在线拍卖，这样才可保全出价人的匿名性以及竞拍过程的保密性和可追踪性。尽管如此，即使在电子逆向拍卖中也可能存在串通的风险，特别是在电子逆向拍卖用作其他采购方法的一个阶段的情形下，或是在先对初步出价进行非在线审查或评审的情形下。第六章各条本身的评注对程序作了更详细的论述。

5. 引入电子逆向拍卖系统可能需要大量投资，这项工作一般是作为引入电子采购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的。除第六章的评注以外，还应考虑上文一般性评注第**节[**超级链接**]有关电子采购的论述。

2. 颁布：政策考虑

6. 贸易法委员会的态度是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选出中标出价人。尽管也会使用其他模式，这些模式涉及在拍卖后进行进一步审查和（或）评审，但《示范法》要求电子逆向拍卖本身是选出中标者的采购程序的最后阶段，中标条款和条件应当列入合同。贸易法委员会的这种态度被认为是最具透明度和滥用风险最低的，反映了《示范法》通篇一般禁止在选出中标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进行谈判的立场。

7. 《示范法》中的电子逆向拍卖可以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进行（“独立电子逆向拍卖”），也可以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授予采购合同前的最后阶段进行（或者，在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中，“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个阶段”），两者需酌情而定。这两类电子逆向拍卖在某种程度上需要有不同的规定；颁布国可以选择对两类电子逆向拍卖或者只对一类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第六章规定的行文允许在不对《示范法》规定作出重大修改的情况下选择其中任何一种办法。

8. 顾名思义，电子逆向拍卖鼓励侧重于价格，这就意味着，对于标准化和现成产品或服务而言，采购实体可以尽享激烈价格竞争的好处。传闻证据表明，在质量因素重要时，或者在拟采购项目或服务并非标准化时，有效采购遇到的风险会增大，因为降低价格可能以降低可变的质量因素（如制造所使用的材料）为代价。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注意到的一个问题是，一旦系统到位，为其使用创造了条件，从行政角度看电子逆向拍卖相对容易使用，从而可能被过度使用和在不当情况下使用。过度使用或不当使用的目的是减少市场上竞争者的数目，从而带来采购市场集中和重复采购中相互串通的风险，这一点在上文一般性评注第**节和第**节[**超级链接**]中作了讨论。下文第**段[**超级链接**]所讨论的使用条件和程序，意在降低这种风险，同时又不会不适当地限制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及其中长期发展潜力。

9. 从中长期来看，电子逆向拍卖还可能产生不利于竞争的后果，因为与其他采购方法相比，电子逆向拍卖更有可能出现串通行为。有串通的机会是因为，在参与的供应商相互知道身份时，就有可能通过在一项拍卖中相继提交出价而发送价格信号或进行其他串通，经常性或定期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相同标的时也可能有上述风险。¹ 相比较而言，在传统招标或其他程序中，递交提交书时并不公开确定参与的身份。

10. 因此，保全匿名性对于降低电子逆向拍卖中的串通风险至关重要，这样其串通风险才不会高于其他采购方法。一般来说，在只有数目有限的并且相到了

¹ 术语表将列入关于串通的下述解释：两个或多个出价人联手操控和影响价格使之高企不下，通过人为哄抬价格或不出价来瓜分市场，或者以其他方式场扭曲整个过程，这时就会出现串通。

解的潜在合格和独立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的市场，或者由一两家主要供应商或承包商支配的市场，以及在有相同参与者的情况下重复使用拍卖时，电子逆向拍卖特别容易出现价格操纵、发送价格信号或其他不利于竞争的行为，因为在实务中匿名性更难以保全。《示范法》也为降低这种风险设计了程序，例如鼓励将电子逆向拍卖与第七章下的开放式框架协议[**超级链接**重复采购]结合起来使用，如该章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进一步解释的那样。

11. 如下一节所述，旨在降低竞争所遇到的风险的拍卖使用条件和程序中的规定分别处理《示范法》中规定的两类拍卖：拍卖作为一个阶段时，考虑串通和其他不利于竞争行为的风险要求对相关市场进行更深入的评估，如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为此，下一节所述有关实施和使用的问题也可为关于颁布的政策决定提供信息依据。

12. 颁布国似宜考虑电子逆向拍卖中是否允许使用投标担保。在包括多数独立电子逆向拍卖的简单拍卖中，使用投标担保可能不具有成本效益。至于较为复杂的拍卖，可能适宜使用投标担保。在此情形下，条例或规则和补充指导意见应当述及如何在实践中落实这类要求；包括在什么情况下允许采购实体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例如，可以认为未能根据第 54 条登记参加拍卖可能妨碍采购实体举行拍卖，因为没有足够的出价人参加以提供有效竞争。然而，在实务中，出价人没有义务改变其出价的任何方面，可能只是不参加竞价，这样投标担保可能事实上毫无价值，或者至少是不具有成本效益。还应当考虑对于今后的参与有何影响。²

3. 实施和使用问题

13. 下述政策考虑被认为对于成功实行和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特别重要，这些考虑可为颁布条例规则和指导意见以支持《示范法》提供信息依据：

(a) 适合使用拍卖的情形：

(一) 独立拍卖最适合常用货物和服务，这些货物和服务一般有着高度竞争的广泛市场。采购实体可发布详细说明或提及行业标准的说明，以及出价人的报盘可提供相同的质量或技术特点，如办公用品、商品、标准信息设备、初级建筑产品和简单服务。不需要复杂的评审程序；预期不会受购后费用的影响（或影响有限）；初始合同完成后预计不会有后继服务或额外收益。在此种采购中，系统作同类对比，价格可作为决定性评审标准或主要的决定性评审标准。如有基于互联网的市场，例如对于办公用品，这种结果可能最佳[参引电子型录]；

(二) 这类采购可能在有许多参与者的市场进行，这样匿名性得到保证，就会产生竞争。不过，如果重复进行此类拍卖，不管是否在框架协议内进行，规则或指导意见应当述及如何确保并不总是由相同的少数参与者参

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就此事提出更加强烈的建议。

加；采购实体应当对程序进行监测，并在有证据表明存在操纵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另见下文第**条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

(三) 非量化因素重于价格和数量考虑的采购类型，包括涉及诸如设计工程等不能客观量化的智力投入的工程或服务的采购，以及其他基于质量的采购，不适合使用拍卖。因此，规则或指导意见应当强调在这些情形下不适合使用拍卖；

(四) 此外，为了使电子逆向拍卖在征求低位但现实可行的价格的过程中正常发挥作用，务必使出价人充分了解其费用结构；

(五) 而且，拍卖中所评审的标准越多，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就越难理解某项要素的变动是如何对总排位发生作用的。因此，在存在多种变量的情况下，不大适合进行拍卖。此外，当拍卖实际上不是以采购标的通用说明为依据时，就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竞争。如果所涉及的多种变量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和性能特性有关，这种风险更高；

(六) 在一些作为一个阶段的拍卖中，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形：例如，在使用开放式框架协议、使用询价程序以及使用有许多供应商参与的其他方法时举行拍卖。在具备第(三)项至第(五)项所述的一些或所有特征的其他情形下，严格说来在第 31 条第(2)款所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拍卖是可以使用的，但可能不大合适，原因包括有效竞争可能较难实现，以及串通的风险可能高于不作为一个阶段使用拍卖的情况。不过，如果程序中已有较详细的初步步骤（如评估资格和响应性，也许还根据拍卖前评审的质量因素进行排位），因而拍卖本身可保留上述竞争性市场的更多特征，则拍卖可减少有待完成的评审项目的数目，这时可能是适当的。尽管如此，应当记住其结果可能是使已经复杂的采购程序变得更加复杂；

(七) 因此，条例规则和其他指导意见应当指导采购实体如何在采购程序开始之前考察有关市场，以确定拍卖的相关风险和益处。本着与第二章第二部分介绍中就招标办法所作评论相同的精神，应当评估电子逆向拍卖中串通而非竞争的风险是否高于任何其他采购方法，然后再决定使用哪种方法和手段。颁布国竞争主管当局应当能够就相关风险和任何其他风险提供有关信息，如相关市场的倾销风险。

(b) 分阶段引入拍卖方法：建议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缺乏经验的颁布国随着运用这种手段的经验的积累逐步推行电子逆向拍卖；也就是说，开始时允许只以价格为基础进行拍卖，即只使用价格来确定中标提交书，然后在适当时进而使用较为复杂的拍卖，把非价格标准列入授标标准；

(c) 能力建设：为了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中取得最大益处，无论是采购实体还是供应商和承包商都必须对这一程序及其结果抱有信心，以便鼓励参与，并且必须能够有效地进行电子逆向拍卖操作。为此目的，各国应当准备在早期阶段为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投入足够资源，用作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提供培训和便利的间接费用。对采购实体而言，培训应当既处理技术问题，又处理向供应商和承包商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信息的问题，技术问题

包括如何客观地量化任何非价格因素并表示这些因素，以便将其计入自动化数学公式或算法等。对供应商和承包商而言，培训应涉及系统及其运作方式，通过电子逆向拍卖与政府做生意所涉及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其商业机会有何影响。否则，就存在这样的风险，即原先成功地处理采购业务的市场就有可能失掉，价格可能高于不实行拍卖的价格，而政府对电子逆向拍卖系统的投资可能前功尽弃。这种能力建设还意味着与传统方法相比每笔采购有更高的间接费用，至少是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初期；

(d) 程序和制订计划的透明度：关于采购标的以及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的明确说明必须在采购开始时就确定，并连同用来挑选中标者的公式和关于如何进行拍卖的所有信息，特别是开始时间以及结束拍卖的有关标准一并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这可能要求比其他采购方法更详细地制订计划，这一点应当让采购实体了解；

(e) 拟订评审标准：理论上，有关规定允许将任何评审标准作为拍卖的一部分，前提是这种标准可计入在拍卖过程本身自动对出价进行评审和再评审并在拍卖的每个连续阶段确定排位最高的出价的公式或算法。拍卖期间，出价每次被修订之后都使用这些自动化手段对出价进行排位或再排位。由于自动评审的要求规定评审标准须能够以金额表示；这些标准离价格和类似标准越远（如交付时间，以及以价格百分比表示的保证或担保），用金额表示这些标准的客观性就越小。这样可能不鼓励出价人参加，其结果是成功的可能性降低。非价格标准既有交付和担保条款等简单标准，也有较复杂的标准（如轿车排放量）；上文第 11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中载有关于何谓价格标准和其他标准及如何用总价格的百分比表示这些标准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4. 应在条例规则或其他指导意见中处理技术问题，如确保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有关互联网网站可以使用并有足够的带宽支持，有适当的安全性以避免出价人未经授权获得竞争对手的商业敏感信息的风险提高等。使用电子采购的一般真实性、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和相关议题等问题在上文关于电子采购的一般性评注一节^[**超级链接**]中论述。

15. 考虑到上文关于确保适当使用和分阶段引入电子逆向拍卖的评注，颁布国似宜考虑——也许是暂时——将拍卖的使用限于已知有竞争性的市场（例如有足够数目的出价人以确保竞争并保全出价人的匿名性），或者实行定性限制，如将拍卖的使用限于采购货物，因为采购货物时成本结构可能比较容易辨别。历史上，有些法域使用清单，罗列可能适合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具体货物、工程或服务，或者规定一些项目不能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不过，实践表明这种做法可能很麻烦，因为需要定期增补新出现的商品或其他相关项目。因此，较为可取的办法是拟订适合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项目的示例性清单，或者列明适合或不适合采用此种采购手段进行采购的特定项目的一般特征。

16. 颁布国还似宜例如在采购条例和进一步的规则和辅助性指导意见中就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规定补充条件，比如说，集中采购以摊低建立拍卖操作系统的费用，包括第三方软件和服务供应商的费用，并借鉴第 11 条的规定和相关评注^[**超级链接**]，就“价格”标准的概念提供指导意见。

17. 建议颁布国的公共采购机构或其他机构以及竞争法主管当局监测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等手段的市场的竞争情况。公共采购制度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具备关于以往的类似交易、相关市场和市场结构的确凿情报。

18. 最后，由第三方机构为采购实体安排和管理拍卖是常见的做法，这种做法可使操作相对更加轻松，从而增大了上述过度使用和滥用的风险。采购实体还应当注意将决策功能外包到政府部门之外（诸如第三方软件和服务提供商）可能产生的其他种种问题；它们可能在组织结构上存在利益冲突，从而对竞争造成严重威胁，因为第三方希望通过推动电子逆向拍卖来取得最大回报，却不一定考虑此种方法是否为合适的采购手段。在此范围内，它们确实可能会就采购战略提出建议。这些问题同样存在于其他采购安排，如框架协议，往往是在涉及外包时，上文一般性评注第**节[**超级链接**]对这些问题作了讨论。《示范法》不鼓励对使用采购系统收费，包括对拍卖收费，因为收费会影响参与的积极性，与《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相违背；应当结合这些问题考虑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给予报酬的机会。最后，即使公共采购机构或类似机构或采购实体将拍卖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相关机构或采购实体必须保留足够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以监督此类第三方供应商的活动。

B.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

第 31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超级链接**]

19. 第 31 条的目的是列出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不论是作为独立电子逆向拍卖，还是作为一个阶段的电子逆向拍卖（在此情形下，这些使用条件和相关采购方法的其他使用条件必须都得到满足）。这些条件意在降低本章介绍第**段[**超级链接**]所述不当使用或过度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风险。

20. 第(1)款规定独立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这些条件所依据的理念是，电子逆向拍卖主要是为了满足采购实体对标准化、简单且一般可购得的项目的需要，如上文本章介绍[**超级链接**]所进一步说明。

21. 由于第 1 款(a)项中对准确说明采购标的的要求，加上第 10 条[**超级链接**]对详细说明的要求，大多数服务和工程的采购均不可能使用这一采购手段，除非这些服务和工程的性质十分简单而且实际上可以量化（例如，简单的维护工程）。

22. 在拟订此项以及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时，采购实体需要根据《示范法》第 10 条的要求，清楚地阐明标的的详细技术和质量特点，以确保出价人在共同基础上竞拍。在这方面，对出价进行自动比较意味着技术规格而非功能规格往往更有效。因此，应当使用通行采购术语，按照代码或参照由市场界定的一般标准列明货物、工程或服务。

23. 第(1)款(b)项旨在降低发生串通的风险，确保独立拍卖中有激烈竞争（关于这些事项的讨论，见本章介绍的第**段[**超级链接**]）。该款要求必须有一个由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组成的竞争性市场，但本身

并没有规定任何最低限度。不过，第 55 条第(2)款^[**超级链接**]对本项作了补充，其中规定采购实体有权在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拍卖期间有效竞争的情况下取消拍卖（见本《指南》第...段关于第 55 条第(2)款相关条文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

24. 第(1)款(b)项提及“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应将其解释为暗示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将涉及资格预审。为加快进度和节约成本，可以在拍卖之后只对中标出价人的资格进行评估。见本《指南》第...段关于第 57 条相关条文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

25. 在电子逆向拍卖下授予合同可以价格为基础，也可以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具体规定的价格和其他标准为基础。确定中选提交书涉及非价格标准的，第(1)款(c)项要求这类标准必须可量化且能够以金额表示（如数字、百分比）：本规定推翻了第 11 条的告诫性条款，即应“在可行范围内”用金额表示^[**超级链接**]。虽然如上所述^[**超级链接**]，理论上所有标准都能够以金额表示，但能够以客观和可证明的方式以金额表示某项评审标准时，才会产生最佳结果。

26. 第(2)款涉及作为一个阶段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这种电子逆向拍卖可用于框架协议程序中的第二阶段竞争，在这一阶段，拍卖中所涉及的变量有限。虽然由于出价人相互知道而存在串通的风险，但这种风险是使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所固有的，因此在就框架协议的运作方式本身作出决定之后，才应就如上所述是否适合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出决定。虽然在《示范法》设想的所有采购方法中作为一个阶段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比较灵活，但电子逆向拍卖并不总是合适，如上文一般性评注第**段^[**超级链接**]所讨论，特别是侧重于质量和对质量方面进行较复杂评审而不只是侧重合格/不合格响应性标准时。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无法或不适合通过拍卖对质量方面进行自动评审。鉴于《示范法》规定拍卖应是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最后阶段，对于拍卖之后需对质量方面进行评审的情形也不能使用拍卖（关于这些问题，见上文本章介绍中的评注第**段^[**超级链接**]）。

第 53 条：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

独立电子逆向拍卖中的招标办法

27. 第 53 条首先规定邀请参加采用独立电子逆向拍卖方式的采购的程序，并通过交互参引纳入了第 33 条的规定（该条也对公开招标作出规范）^[**超级链接**]。尽管所有独立电子逆向拍卖都包含一些核心程序，但每次采购所使用的程序将取决于眼下电子逆向拍卖的复杂性。有些电子逆向拍卖可能非常简单，甚至不要求在拍卖之前确定出价人的资格及其出价的响应性，另一些电子逆向拍卖则比较复杂，涉及初步出价的审查和评审。在相关采购类别中不大可能进行资格预审，尽管理论上是可以的。采购标的、拟使用的审查和评审标准、以及是否在拍卖之前评估资格（或者根据第 57 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在拍卖之后只对中标人的资格进行评估），这些都将决定程序的复杂性。

28. 举例来说，在现成产品的采购中，几乎不存在出价最后不具响应性的风险，出价人不具资格的风险也很小。因此，对拍卖前核对的需要相应较低。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拍卖前作出简单声明足矣（例如，声明其拥有必要资格，了解采购标的的性质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在拍卖之前确定响应性（例如，在只允许有能力交付预先设定最大排放量的汽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入拍卖程序时），并如下段所述，因此而要求提交初步出价。在其中一些情况下，采购实体似应在拍卖之前对提交了具响应性初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排位（在所举示例中，将根据排放量对初步出价通过设定阈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排位），以便表明其所处的相对位置以及为增加在拍卖中的胜算机会而可能需在拍卖中对各自出价作出改进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拍卖之前必须进行初步出价的评审。本条的拟订考虑到所有这些不同的选择。

29. 第 53 条第(1)款对在独立电子逆向拍卖中征求出价加以规范。该款以参引第 33 条规定[**超级链接**]的方式，要求采用公开招标的办法，从而反映了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之一——存在着竞争性市场（见第 31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该款适用《示范法》中的缺省规则，还要求进行国际招标，目的就是实现对电子逆向拍卖最大程度的参与。国际招标的有限例外情形即为在要求公开招标办法的其他采购方法中适用的例外情形，第 33 条第(4)款列出了这些例外情形（第 8 条有关国内采购的规定以及低价值采购情形。见上文第**节/段关于第 33 条第(4)款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拍卖之前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18 条的规定将适用于资格预审程序，也适用于向已通过资格预审者征求出价（注意，制订这些规定也是为了确保非限制性和公开国际招标成为一项缺省规则）。

30. 制订关于招标办法的规定，是为了满足独立电子逆向拍卖的一项基本使用条件——拍卖期间的有效竞争（第 31 条第(1)款(b)项[**超级链接**]）。本章一些其他条款强调了满足此项条件的重要性：例如，第 53 条[**超级链接**]要求必须在拍卖邀请书中具体指明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规定数目（第(1)款(j)项[**超级链接**]），还要求如果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达到规定的最低数目即应取消拍卖。另外，根据第 55 条第(2)款[**超级链接**]，即使达到了规定的最低数目，如果采购实体仍然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竞争，还是可以取消拍卖的。

31. 第(1)款还罗列了必须列入拍卖邀请书中的所有信息。因为在简单拍卖中，发出邀请之后即进行拍卖，不可能再提供进一步信息，这一清单意在详尽无遗地涵盖拍卖之前必须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的所有信息。其目的是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确定是否有兴趣和有资格参加采购程序以及如何参加。这些信息要求类似于对投标邀请书（第 37 条[**超级链接**]）以及对公开招标程序中招标文件的内容（第 38 条[**超级链接**]）所适用的要求。如上文本章介绍第**段[**超级链接**]所述，《示范法》不鼓励对使用采购系统收取报名费。如果需对拍卖收取报名费，收费水平应与所有采购方法相一致；如果收费，至少必须在邀请书中予以披露。

32. 根据这种采购方法的程序特点，特别是在线举行拍卖并且拍卖期间涉及出价的自动评审，（与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内容相比）这一清单增列了一些内容。（g）项特别强调需要连同评审标准和程序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将在拍卖期间的评审程序中使用的数学计算公式。使用数学计算公式对出价进行自动评审是电子逆向拍卖的一个显著特点，只有（按照第 31 条第(1)款(c)项^{【**超级链接**】}的要求）当评审标准可以量化而且能够以金额表示时才有可能进行这种自动评审。在采购开始时提供这种数学计算公式，可确保在透明、平等的基础上评审出价。如果配合第(4)款(c)项要求向提交初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任何拍卖前评审结果的规定，以及第 56 条第(2)款^{【**超级链接**】}要求随时向出价人告知拍卖进展情况的规定，这一信息将使出价人能够在拍卖期间在独立于采购实体和系统的情况下以透明方式确定其地位。这样，出价人可以验证评审过程的公正性。

33. (j)项至(p)项要求提供的信息也是电子逆向拍卖特有的要求。(j)项提及为举行拍卖而规定的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上文第^{【**超级链接**】}着重说明了此种信息对确保拍卖期间有效竞争的重要性。在《示范法》正文中不可能列明唯一的最低数目（这一点与询价等其他一些采购方法不同，后者提到至少需有三份报价）。这是因为，在有些电子逆向拍卖中，达到三个出价人的最低数目即可满足确保有效竞争的要求并可确保出价人的匿名性和避免串通，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可能做不到。采购实体将根据每次采购的具体情形规定适当的最低数目。为避免出现串通，所确定的最低数目应当尽量高一些，但还要考虑到如果达不到这一最低数目采购实体就必须取消拍卖（而根据第 55 条第(2)款^{【**超级链接**】}，即使达到最低数目，采购实体也可以取消拍卖，例如，怀疑已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相互串通，或者即使达到了规定的最低数目也无法实现真正的竞争（见下文第...段关于第 55 条第(2)款的相关评注）^{【**超级链接**】}）。这方面不应忽视客观性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平和平等待遇问题。

34. (k)项是任择条款（故此放在括号内），允许设定出价人最高数目，并阐明了设定最高数目必须遵循的程序和标准。如所附脚注所解释，本国技术条件没有此种要求的国家不应颁布该项规定，但无论如何都应以本条第(2)款补充该项规定，以提供防范滥用的基本保障。贸易法委员会允许在电子逆向拍卖中采取此项措施，是考虑到技术能力不足会限制进入有关系统（例如，为举行电子逆向拍卖所购置的软件只能容纳一定最高数目的出价人）。但是，颁布国应当认识到，这种能力上的局限性正在迅速缩小，该项规定在不长的时间内就会过时。

35. 设定最高数目有悖于《示范法》的充分、公开竞争一般原则；因此，只允许在规定的例外情形下这样做。这一概念是为实际理由而限制参加者数目，而不是限制竞争原则，所允许的限制只能是在实际技术能力局限性所要求的范围内。在规定最低数目内挑选参与者只能根据事先披露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这些标准和程序必须是非歧视性的。为了客观地挑选参与者，采购实体可以使用各种手段，如第四章介绍中的评注所进一步解释，例如随机选择、抽签或“先来先得”办法^{【**超级链接**】}，也可使用其他标准以求对出价人作出区分，前提是

这些标准必须是非歧视性的。³ 这种相对非正式性办法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只要有足够数目的参与者，就有足够的市场同质性允许选出最佳市场报盘。如第四章介绍中的评注^[**超级链接**]所解释，无论采用资格预审还是对提交的任何初步出价进行审查，都不能选出事先确定数目的资格最合适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排位最佳的出价，因为这两种方法都只是合格/不合格检验。（关于初步出价的说明，见下文第^{**段**}^[**超级链接**]。）

36. (l)项至(p)项列出关于拍卖的技术方面的内容，这些都是为顾及拍卖的在线特征并确保拍卖过程透明度和可预测性而必须提供的（例如，连线规格、所使用设备、网站、任何特殊软件、技术特征和有关的能力）。《示范法》只列出对正常操作电子逆向拍卖至关重要的最低限度功能要求，并以技术中性术语加以表述。应以条例和进一步的规则或辅助性指导意见来补充这些要求，以提供详细的补充信息：举例说，条例必须具体阐明上文(o)项提到的允许使用的结束拍卖的标准，例如：(一)规定的拍卖结束日期和时间已过；(二)在规定期限内，采购实体未收到胜过排位最高出价的任何新的和有效价格或价值；或者(三)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确定的拍卖各阶段已按规定数目完成。条例或其他规则还应明确指出，这些标准中的每一项都会涉及事先提供具体的补充信息；指导意见应扩充相关信息的类别。例如，上文第(二)项要求具体指明允许在收到最后出价之后过多少时间结束拍卖。上文第(三)项要求事先提供关于拍卖只有单一阶段还是有多个阶段的信息（如属后一种情况，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包括阶段数以及每一阶段的期限，以及每一阶段完成后的结果是什么，例如，是否设想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将某些出价人排除在外）。

37. 关于(p)项，条例还应要求披露以下方面的信息：(一)当拍卖过程中使用的系统发生故障、失灵或瘫痪时应当依循的程序；(二)拍卖过程中的信息如何以及何时提供给出价人（为保证平等待遇，起码应做到向所有出价人同时提供同样信息）；(三)关于出价人可以出价的条件限制，拍卖期间任何新的出价需在价格或其他价值上做出改进的最低要求或者对此种改进的限制。就后一种情形而言，所提供的信息必须就这些限制做出解释（可能是拟采购项目的技术特性本身要求这些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知悉所有这些事项之后可能决定不参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原因包括缺乏技术能力、不具备足够信息技术知识或对这一程序信心不足。

38. 可以在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书本身提供这方面的详细内容，也可以在拍卖施行规则中以提及方式提供这方面的内容，条件是必须在拍卖之前充分提前地将一切相关信息告知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使之能够作好参加拍卖的准备。应当承认，并非总能够在邀请书中提供一切相关信息。举例来说，在涉及对初步出价进行审查或评审的复杂拍卖中（见下文第^{**16-21**}段），在完成审查或评审之前或许还不能确切知道参加拍卖的登记截止时间（(m)项）和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n)项）。而结束拍卖的标准，可能需要等到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以及影响拍卖结构的其他信息（拍卖只有一轮还是分几轮进行）已经清

³ 工作组似宜审议，这些规定是否确定赋予比第四章采购方法更大的灵活性，如本评论所表明的那样。

楚时才能决定。如果无法准确地提供所有相关信息，邀请书至少必须阐明一般标准，具体标准可以延后确定，但无论如何都必须在拍卖开始之前确定。

39. 关于第(1)款中列出的某些内容，必须结合本章其他规定加以解释。举例来说，(f)项提及根据采购标的说明对出价进行审查的标准和程序，在阅读该项时应参照第 57 条第(2)款^[**超级链接**]的规定，其中允许极为简单的拍卖在拍卖之后审查中标出价。(f)项还包括任何不得在拍卖中更改的标准（如最低限技术要求）。(s)项提及采购实体负责“就拍卖前和拍卖后的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的一名或多名联系人的姓名、职称和地址，阅读该项时必须参照第 56 条第(2)款(d)项^[**超级链接**]的规定，该项禁止采购实体和出价人在拍卖期间进行任何通信。

40. 有些信息是必须在其他采购方法中提供的，但并不适合电子逆向拍卖，因此未列入第(1)款。举例来说，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或若干部分提交报价是不允许的（否则就需要在同一采购程序中进行若干单独的拍卖）。任何规定都不允许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这是为了保全出价人的匿名性。关于拍卖后手续的(x)项并未提及外部主管机关批准，既反映了独立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也反映了拟根据《示范法》第 31 条第(1)款^[**超级链接**]通过此种电子逆向拍卖采购的标的的类型。不过，该项并不排除根据本法第 22 条^[**超级链接**]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并提到了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的具体手续，如在拍卖之后对资格或响应性进行评估的可能性。

41. 第(2)款涉及就可以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的最高数目，该款已结合本条第(1)款(k)项作了讨论（见上文第**段）。要注意的是，采购实体规定的这种最高数目，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技术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之内。这也如同开放式框架协议，颁布国应当认识到技术发展很可能在中短期内使这项规定过时。

42. 第(3)款和第(4)款对拍卖邀请书的内容以及涉及初步出价的独立电子逆向拍卖中的其他拍卖前阶段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正常情况下，仅基于价格的拍卖并不要求初步出价和进行其他拍卖前程序，但这些规定相当灵活，足以允许存在此种可能性（例如，如果采购实体认为最低限技术要求至关重要的话）。如果颁布国决定在本国公共采购法中只规定极为简单的拍卖，除拍卖邀请书和参加拍卖登记之外不涉及任何拍卖前阶段，颁布国可以略去这两款规定。

43. 在较复杂拍卖中，即采购实体希望在拍卖前审查资格和响应性，因此要求初步出价，必须在拍卖邀请书中列入第(3)款规定的信息，即除第(1)款所列信息以外再列入此类信息。在此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必须征求初步出价并就拟订初步出价提供足够详细的说明，其中包括初步出价的范围、拟订初步出价所使用的语文以及提交初步出价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第(1)款(f)项和(g)项涉及出价的审查和评审标准，也适用于初步出价，因此，根据这些款项提供的信息必然要涉及拍卖前和拍卖期间的步骤。由于所提供的关于初步出价的信息将与拍卖期间提供的出价信息相重叠，采购实体必须为避免混乱而正确指明哪些信息与哪个阶段有关（特别是关于提交初步出价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信息，区别于接入拍卖的方式、登记参加拍卖的方式和截止时间、不同评审标准和程

序等方面的信息)。所提供的关于初步出价拟订、审查或评审的信息必须认真拟定，以便供应商或承包商拟订初步出价，并向其保证初步出价将在平等基础上得到审查或评审。

44. 第(4)款对审查或评审初步出价所需要的其他拍卖前步骤加以规范。为了使有冤情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有效地提出质疑，必须将否决任何初步出价的通知书连同否决理由迅速发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第(4)款的规定并未对否决理由作出规范，但可以适用《示范法》第一章的有关规定，例如，阐明了取消资格的理由的第 9 条^[**超级链接**]、阐明了响应性标准的第 10 条^[**超级链接**]、关于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的第 20 条^[**超级链接**]，以及关于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利益冲突或不公平竞争优势为由将其排除在外的第 21 条^[**超级链接**]。为便于参考，颁布国似宜考虑在采购条例或其他规则或指导意见中列出否决初步出价的所有理由。

45. 所有提交具响应性初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必须获邀参加拍卖，除非颁布了第(1)款(k)项和第(2)款的规定，而且采购实体根据这些规定限制邀请参加拍卖的提交具响应性初步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如果是这样的话，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拍卖邀请书中规定的选择最高数目的标准和程序否决出价。如果提交具响应性初步出价的一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最后低于根据第(1)款(j)项确定的最低数目，采购实体必须取消拍卖；如果这一数目最后高于该最低数目但仍然不足以确保拍卖期间的有效竞争，采购实体可以根据第 55 条第(2)款^[**超级链接**]决定取消拍卖（见第 55 条第(2)款的相关评注^[**超级链接**]）。

46.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有些复杂拍卖可能要进行审查，凡是达到最低阈值的初步出价都被允许进入拍卖。在另一些情况下，需要对初步出价进行额外的评审，可以对这些初步出价进行排位。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4)款(c)项，必须在拍卖开始之前将提交具响应性出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排位以及关于评审结果的其他信息告知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复杂拍卖中，采购实体可能收到大大超出最低限要求的初步出价，特别是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供具有不同技术长处和相应价格水平不同的项目的话，而排位可能对参加拍卖本身有重大影响，因此要求采购实体考虑是否会有有效竞争。

47. 每次拍卖需发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评审结果和任何排位的信息可能不尽相同；在任何情况下这些信息都应足以使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拍卖之前确定其在拍卖中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位置，这样才有可能在拍卖期间进行有意义和有响应性的出价。这些信息连同根据第(1)款(g)项在拍卖邀请书中披露的拟在拍卖期间使用的数学计算公式，可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独立地评估其在拍卖中胜出的机会，并确定应当和能够对其出价的哪些方面作出调整以及作多大幅度的调整才能改善其排位。下文第 56 条的评注的第 3 段^[**超级链接**]讨论充分透明度与避免在向出价人传递这种信息时为串通提供便利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并就该问题提供了供考虑的选择办法。

48. 拟订第(4)款的规定着眼于保全出价人的匿名性以及初步出价信息和任何审查或评审结果的保密性。仅向每个出价人提供与初步出价有关的信息。为了确

保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公平、公正待遇，必须迅速、同时向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发送信息。
